

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丽已离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李丽曾作为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并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成员。在 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发挥自身专业优势，为公司治理、薪酬体系优化、财务监督及人才建设贡献力量，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本人应参加且实际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 6 次、股东大会 2 次，均为本人亲自出席现场参加，本人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本年度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董事会次数	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实际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李丽	6	6	2	2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成员。2024 年，本人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要求，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规范公司运作，对会议涉及的相关议案认真审议并提出合理建议。

2024 年度，公司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具体情况如下：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 1 月 2 日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18 日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

（2）提名委员会

2024 年 12 月 23 日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调整的议案》、《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3）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主题：<2023 年年报审计沟通会>，听取了上市公司管理层和财务总监关于公司本年度生产经营、规范运作及财务方面的情况等内容的汇报；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执业质量以及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等情况进行了沟通；对 2023 年度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年报审计重点事项、关键审计事项、公司的业绩预告等进行充分的沟通，提出了年度审计报告的重点关注事项，并要求公司进行了修改或解释说明。审计委员会实现统一思想，明确目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发挥审查、监督作用，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为完善公司治理、提高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工作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及相关审计事项。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4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等相关议案。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4）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 1 月 2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在年度审计工作中，本人与公司年审会计师保持沟通，及时了解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项，持续督促会计师按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审计工作。

四、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为 15 天，并通过电话或微信沟通等方式和公司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利用到公司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和其他便利条件，通过查阅资料、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交流等方式，以对其履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有力地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有效维护中小股东权益。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

1、认真审核议案，对所有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均要求公司提供相关资料并进行认真审核，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根据监管部门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持续关注公司治理工作，认真审核公司相关资料并提出建议；通过有效的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3、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涉及到规范公司治理和保护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培训学习情况

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参加由北京证券交易所举办的：2024 年第 1 期北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专项培训；2024 年第 2 期北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专项培训以及河北上市公司协会等相关机构举办的培训课程，认真学习独立董事任职履职相关法律知识，提高自身履职能力。

在此，我谨向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全体股东表示衷心的感谢。感谢大家在我担任独立董事期间给予的信任、支持与配合。这段经历让我深刻感受到公司治理的重要性，也让我有幸见证了公司在战略发展、经营管理和社会责任方面取得的卓越成就。衷心祝愿公司前程似锦，再创辉煌！

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丽

2025年4月16日